137

二科

6.28

事由：為電復本縣三十六年度義務勞動計劃等件早經呈報祈鑒核備查由

擬辦：查已收　擬存　六二八

決定辦法：不必

附件

28335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廿一日收到

穀城縣政府

文別：代電

林社字第651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一）鈞府本年五月十九日省社二特字第八八七號代電奉悉查本縣三十六年度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及經費預算書工作進度表等件業已遵照擬訂於本年五月五日以林社字第

字　號

36.6.20
省社字第8656

湖北省档案馆

五七九號呈賫鈞府鑒核在卷奉電前因理合據實電復鑒核備查穀城縣長石宗林公出秘書盛萍蒲代已真林社叩

校對 [illegible]

湖北省档案馆